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01  
1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第二委员会付主席(艾克西弗拉先生)

根据就第 A/C.2/34/L.18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66 号决议，

铭记着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3/134 号决议，

铭记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技术、生产和分配的能力以及加强这个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和会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进度的报告，<sup>1</sup>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2. 决定在大会第33/148号决议的范畴内，委托自然资源委员会担任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会议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决定筹备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应同大会一样；

4. 又决定一九八〇年召开两次筹备会议，第一次在年初召开，第二次召开的时间应能方便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该委员会的上述报告提出有关会议起讫时间、具体日期、邀请书和会议议程草案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委员会一九八一年的工作计划；

6. 决定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148号决议委派的技术小组应编写临时报告，及时提交筹备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会议审议；

7. 认为应作出充分的安排，确保对未设有技术小组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即泥炭和耕畜动力，同样详细地加以审议；

8. 要求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与肯尼亚政府合作，以期在肯尼亚召开会议，向会议提出所有有关的文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9. 建议各国指定其各自的中心点，在国家一级协调会议筹备工作，并同会议秘书处保持筹备工作上的联系；

---

<sup>1</sup> 参看第33/148号决议，第9和11段。

10. 除第33/148号决议第7段所提到的各组织外，还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方式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11.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查明在召开会议以前联合国系统如何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里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作更有效援助的办法，并提出报告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应特别注意：

- (a) 把有关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
- (b) 交换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实际应用上的最新发展和经验的研究和资料；
- (c) 必要时向指定的国家中心点提供有关会议筹备工作的适当的技术援助；
- (d) 向上述各项措施提供财政支助；

12.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按照既定程序，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援助，特别是技术援助，以便在国家一级上通过其国家中心点，并在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进行会议筹备工作，要特别尽量使用现有资源；

13. 又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提供同样的援助；

14. 要求秘书长通过一个旨在确保全世界都能理解会议的重要性及其目的的新闻活动方案，并加速会议筹备工作；

15.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议筹备工作报告，其中应建议详细的活动方案和日历，以及为了充分达到第33/148号决议的目标可能尚需采取的其它措施，特别是筹备委员会对技术小组的最后结果的审议。